

【證能合一・技冠群倫】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
 - 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 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
 -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
 - 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公告及辦理。
 - 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
 - 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 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 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 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稽核及考評。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

第二章 申請檢定資格

- 第 5 條 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
- 第 6 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前項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
- 第 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第 8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第 9 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 11 條 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一、國際技能競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三 章 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第 13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以實作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第 14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 二、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
-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

第 16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二) 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二、事業機構：

(一) 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二) 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三) 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一) 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二) 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三) 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四) 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 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六) 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第 18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應以公告之全國技能檢定職類及級別為限。但術科試題測試前列入保密之職類及級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第 19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除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每一梯次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參加檢定人數須在十人以上。
- 二、甲、乙級之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者，須配合全國技能檢定舉辦學科測試。但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各職類級別統一學科試題及測試日期。

第 四 章 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

第 20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

第 21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且其設立證書登載之訓練職類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者。
-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四、團體：

- (一)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
- (二)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捐助章程所定任務相關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當年度各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與測試場地之所在地及需求數。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月公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日期、評鑑結果。

前二項情形特殊者，得另行公告辦理。

第 23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於依據各職類級別自評表自行評鑑符合規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及自評表一式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鑑：

一、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及公立學校不在此限。

二、測試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但機關及學校不在此限。

三、學校應檢附與申請評鑑職類級別相關科系之課程表。

四、團體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務運作相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測試場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二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申請評鑑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具有獨特性、單一場地、就業市場需求、從業管理法規效用或其他情形特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之。

第 24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及設備評鑑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二、實地評鑑：初審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題庫命製人員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二人至三人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應填列評鑑結果表。

第 25 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

二、職類名稱及級別。

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

四、場地地址。

五、有效期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者，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從其規定。

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技能檢定所需機具設備。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

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第 28 條 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申請評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評鑑自評表所定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制。

第 29 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第 30 條 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第 五 章 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及考核

-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公告辦理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新開發之職類級別。
 - 二、經評估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數量不足之職類級別。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 第 32 條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 二、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 三、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 四、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 五、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 六、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 七、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33 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 二、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 三、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 四、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 五、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級別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
- 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 前項人員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以一個職類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第 34 條 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者，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前項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已具有監評人員資格者辦理監評人員研討：

一、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或監評標準有重大修訂之職類級別。

二、五年內未辦理監評研討之職類級別。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第 36 條 參加監評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

未參加前項研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

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第 36-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

第 36-2 條（刪除）

第 37 條 監評人員對於術科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守秘密。

第 38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第 39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四、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 39-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 二、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未迴避。
- 三、應檢人爲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迴避而未迴避。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 六 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第 4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爲統一管理技能檢定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第 41 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爲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

第 42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43 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第 4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三、違反前條規定。

第 45 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第 46 條 學、術科測試試題應由題庫管理人員密封後，點交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領題人員簽收，或密交辦理單位首長。
測試辦理單位相關人員於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第 46-1 條 保密性之學、術科試題職類級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七 章 技術士證發證與管理

第 47 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技術士證及技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 48 條 技術士證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如下：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照片。
- 三、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 四、技術士證總編號。
- 五、發證機關。
- 六、生效日期。
- 七、製發日期。

技術士證書應記載姓名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

第 49 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50 條（刪除）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推廣技能檢定績效優良之個人、事業機構、學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關（構），應予公開獎勵。

第 52 條（刪除）

第 53 條（刪除）

第 54 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發布／函頒

一、教育部為增強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技藝學習動機，促進學校技藝交流及觀摩，提升學生技藝水準，並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競賽分為工業類、農業類、商業類、家事類及海事類；並依各類之競賽職種，分別辦理之。

前項競賽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完成。

三、本競賽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協議輪流擔任主辦機關，並指定承辦學校辦理之。

承辦學校應擬訂各類競賽實施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主辦機關辦理本競賽，應依各類競賽分別組成技藝競賽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主任委員由主辦機關首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其副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辦機關擬具名單，經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

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下設競賽工作會、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其成員及組織如下：

（一）競賽工作會：

- 1、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承辦學校校長聘兼之；副總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其他學校校長聘兼之。
- 2、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幹事就承辦學校相關人員派兼之。
- 3、得設規劃組、競賽組、命題評判庶務組、成績組、典禮組、總務組、主（會）計組、公關組、資訊文宣組、服務組、交通組等工作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均由承辦學校或其他學校相關人員擔任。

（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

- 1、置總召集人一人，並得置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二人，均由主任委員就學者專家聘兼之。

2、各類之競賽職種置召集人一人、命題及評判委員若干人，均由總召集人擬具名單，經主任委員核定後聘兼之。

3、得設秘書組，組員由總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擔任。

(三) 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副主任委員、競賽工作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

五、參加本競賽之學生，為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

前項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六、本競賽參賽學生應依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所定名額，經學校內選拔學生代表參加。

各類競賽職種，得視其參賽人數辦理資格賽。

各類競賽職種之參賽人數較少者，得由學校提供參賽名單後，經承辦學校就名單抽籤選出參賽者；其辦理程序，依第三點第二項各類競賽實施計畫之規定。

七、各類競賽及前點第二項規定之資格賽，分學科及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成績比率，應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之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八、參賽學生對本競賽成績有異議者，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本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詳具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九、本競賽所需經費，由國教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及報名費之收入支應；本競賽所需設備及維護費，由主辦機關編列或籌措，補助承辦學校。

十、本競賽結束後，由承辦學校召開檢討會，並將檢討結果作成報告書，作為下次辦理本競賽之參考。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七、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四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六、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五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及名次等予以分發。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機關指定。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各招生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但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違者取消其當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獲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甄審及保送入學之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第十二條 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及輔導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適性發展，落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由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聯合或自行組成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
- 三、依本要點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時間，以每年三月至五月辦理為原則。
- 四、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甄審或保送入學之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平均成績應及格。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得參加甄審之名額，分配如附表。

五、本要點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優待基準如下：

-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五；獲優勝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 （三）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第二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三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四名及第五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個人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四名至第十五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五十一名以上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五)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佳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六)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其餘得獎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七)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者，甄審實得總分加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年學度入學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六、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七、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各系科甄審及保送名額，應列入簡章辦理，其名額不占年度各系科核定招生名額。

甄審及保送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反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八、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甄審及保送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甄審與保送入學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

九、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或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

民國 101 年 08 月 0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之技能競賽分類如下：

- 一、分區技能競賽。
- 二、全國技能競賽。
- 三、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四、國際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以下簡稱國際賽國手選拔賽）。
- 五、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以下簡稱展能節國手選拔賽）。
- 六、國際技能競賽。
- 七、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八、其他為特定目的所舉辦或參加之技能競賽。

前項第六款所稱國際技能競賽，指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所主辦者；第七款所稱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指由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所主辦者。

第二章 技能競賽實施與委任及委託

第 3 條 技能競賽職類之選定如下：

- 一、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辦理者。
- 二、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所需。
- 三、提昇人民生活水準。
- 四、具有傳統文化價值。
- 五、已公告辦理技能檢定者。

第 4 條 技能競賽職類之技能規範，包含競賽試題之命題內容、使用材料、工具設備及競賽程序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5 條 技能競賽之辦理期程如下：

- 一、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技能競賽），每年舉辦一次。
 - 二、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每二年舉辦一次。
 - 三、國際賽國手選拔賽，每二年舉辦一次。
 - 四、展能節國手選拔賽，每四年舉辦一次。
 - 五、其他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辦理。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因故停辦者，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公告之。

技能競賽辦理期間，設競賽大會（以下簡稱大會）處理各項競賽事務及執行競賽規則。

第 6 條 報名分區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之各職類人數未達六人（組）時，該職類暫停辦理。

全國技能競賽之各職類參賽人數為三人（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人數二人（組）以下時，該職類暫停辦理。

前二項各職類暫停辦理競賽之規定人（組）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 7 條 技能競賽應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

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進行。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擇優參加競賽。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競賽。

第 9 條 受委託辦理技能競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之：

- 一、對參加技能競賽人員之資格，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者。
-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事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三、辦理技能競賽收取規費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三 章 裁判及工作人員遴聘

第 10 條 分區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或國手選拔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一人、裁判二人；全國技能競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一人、裁判三人。

全國技能競賽裁判長得依其職類需要，推薦裁判助理或技術顧問各一人至三人，協助競賽事務或機具設備維護。

前二項之裁判、裁判助理或技術顧問得視競賽實際需要，增聘之。

第 11 條 分區技能競賽裁判長（以下簡稱分區裁判長）、裁判、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之任期，以競賽舉辦期間為限。

第 12 條 公開遴選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之裁判長（以下簡稱全國裁判長），應精熟專業素養及具備領導管理能力，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三、取得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四、取得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十年以上。
- 五、訓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獎項二次以上。
- 六、訓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四次以上。
- 七、訓練參加臺灣區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獎牌四次以上。
- 八、擔任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裁判四次以上。
- 九、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從事相關工作十二年以上，且專業領域有具體事蹟。

符合前項規定，且能以英語、德語或法語溝通者優先遴選。

第 13 條 全國裁判長之任期最長二年，得連續聘任之。

全國裁判長負責之職類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連續二屆未獲得優勝以上獎項者，裁判長應提出該職類之檢討報告，經審查非可歸責於全國裁判長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續聘之。但再次參賽，仍未獲得優勝以上獎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其任期屆滿不續聘。

第 14 條 全國裁判長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職類技能規範及命製試題。
- 二、推薦分區裁判長、裁判、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並分配工作。
- 三、協助借用競賽場地、設備及器材。
- 四、審查技能競賽各職類選手之成績，並作成優、缺點建議表，供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 五、擬訂國手訓練計畫、指導培訓及撰寫報告書。
- 六、商請贊助單位提供國手之訓練場地、材料、機具、師資、裝備及生活費等。
- 七、出席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開之各種會議。
- 八、兼任技能競賽技術小組之成員。
- 九、兼任國際裁判。
- 十、辦理其他競賽相關事項。

全國裁判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全國裁判長、分區裁判長或其他具有裁判長資格者，指定代理之。

第 15 條 全國裁判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

- 一、參賽選手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競賽期間應迴避而未迴避。

- 二、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偏頗。
- 三、競賽期間未能有效維持競賽秩序、執行競賽工作態度欠佳。
- 四、競賽期間未能以認真負責態度執行競賽工作，致競賽成績核算或登錄錯誤。
- 五、遺失全份或部分試題、答案卷（卡）、工件或評審表等文件。
- 六、洩漏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分標準、評分表、參考答案、競賽成績、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 七、提供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 八、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九、其他影響參賽人權益或損害國家形象聲譽之情形。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技能競賽各職類裁判資格甄選：

- 一、新開辦之職類。
- 二、經評估具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之職類。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

第 17 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
- 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一次以上。
- 四、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三年以上，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五、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
- 七、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

前項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第一項裁判資格條件需有特殊性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通過裁判資格甄選者，應全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資格證書，並列入裁判人才庫。

第 18 條 分區裁判長及裁判，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裁判人才庫中遴聘。

第 19 條 裁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競賽期間應迴避評分：

一、與參賽人爲服務於同一機關（構）、事業單位或有師生關係者。
二、參賽人爲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裁判有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時，由裁判長命其迴避，其評定成績不列入計分。

第 20 條 裁判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及專業之原則，遵守裁判須知、競賽規則及相關競賽會議決議指示執行職責。

前項裁判須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1 條 裁判有違反裁判須知、競賽規則或相關競賽會議決議者，停止遴聘擔任裁判二年。

第 四 章 選手資格及限制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技能競賽簡章，公告辦理之職類、參賽選手年齡、資格、報名及競賽等相關事項。

第 23 條 報名參加技能競賽之選手，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提名單位推薦報名，報名後不得更改提名單位。

前項提名單位，包括機關、學校及具法人資格之附屬單位、團體、公司行號及職業訓練機關（構）。

各職類提名單位之推薦名額，以三人（組）爲限。推薦名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國手選拔賽時，因畢業、離職或加強訓練者，其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得申請增列爲共同提名單位，且不受第一項及前項之限制。

第 24 條 分區技能競賽職類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時，推薦之組合名單不得申請變更。但其中一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參賽，於競賽開始日三十日前，經承辦單位同意者，提名單位得再推薦符合資格之選手參賽。

第 25 條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之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第 26 條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之選手來源如下：

一、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各區辦理單位推薦每一職類之前五名，參賽人數不足十人（組）時，推薦人數取報名人數之二分之一比例。僅合併一區辦理之職類，逾十人（組）時，則不受名額限制，擇優錄取。但選手競賽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且不予推薦。

二、教育部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三名。但有二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單一職類時，二個職類得各推薦二名、三個職類得各推薦一名。

前項推薦名額，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 27 條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年齡未逾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規定，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該職類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最近十年獲得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同職類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者，得報名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第 28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選拔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選手，需經培訓及模擬賽始得參賽。

前項選手放棄參賽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決定遞補或不予參賽：

一、因身體健康狀況，未能達成訓練目標。

二、不遵守培訓計畫或不聽從培訓團隊指導。

三、模擬賽成績不及格。

四、培訓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或請假時數逾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違反法律經偵查起訴或受羈押裁定。

六、因外力阻擾，造成選手及培訓團隊紛爭。

七、其他特殊情形。

前項正取國手無法參賽時，由備取國手遞補，備取國手亦無法參賽時，則僅遞補至國手選拔賽成績第三名者為限。但於國際競賽開始日前三個月內發生者，不遞補參賽。

前項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有任一人無法參賽，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該職類備取團隊中擇一人遞補；有二人以上無法參賽，則由該職類備取團隊整組依序遞補。

第 五 章 競賽規則

- 第 29 條 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內出示競賽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等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取消參賽資格。但特殊原因事先報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選手，二人以上為組者，應整組報到。
- 第 30 條 選手應依規定時間進行熟悉場地及機具設備，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入場者，視同放棄熟悉場地與機具設備及異議之權利。
選手應按競賽崗位號碼進行熟悉機具設備，其對於大會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立即向裁判長及裁判（以下簡稱裁判人員）提出，裁判人員應立即處理。選手對處理結果確認無誤簽名後，事後不得異議。
- 第 31 條 選手進入競賽場地時，應出示選手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裁判人員檢查。
自備工具表未記載之材料、器材、工具、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選手不得攜帶進入競賽場地。但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32 條 競賽當日（場），選手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進入競賽場地者，取消當日（場）競賽資格。但可依規定參加後續競賽場次。
- 第 33 條 選手於競賽期間，應佩戴選手證及職類編號背章，並依競賽場地規定穿著制服、安全防護具，始得進入競賽場地參賽。
- 第 34 條 競賽時間之開始及停止，由裁判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選手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第 35 條 競賽過程中，選手應遵守相關規則與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選手對裁判人員之宣布、說明或試題有疑問、缺頁及其他疑義時，應即時提出，由裁判人員處理並作成紀錄，事後不得異議。
- 第 36 條 競賽過程中，任何人不得錄影或拍照。但經大會公告或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37 條 選手操作機具設備應注意安全，機具設備因操作疏失致故障者，應自行排除，不另延長時間。
故意損壞競賽場地機具設備或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 38 條 競賽過程中，選手因故須離開競賽場地時，應經裁判長同意，並派專人陪同，不得逾十五分鐘，身心障礙者不得逾二十分鐘。
前項選手離場時間照計，不得扣除。選手逾前項所定時限者，取消其當日（場）競賽資格。但非可歸責於選手個人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39 條 每場次競賽結束，非經裁判長同意，選手不得進入其他選手競賽崗位或再進入競賽場地。
競賽期間休息時段或翌日需繼續進行競賽時，選手之競賽試題、自備工具、作品或有關資料，應依裁判人員指示辦理。
- 第 40 條 競賽過程中，發生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停電、設備故障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競賽時，依大會指示辦理。
- 第 41 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警告未改善者，由裁判長立即召開裁判會議，決議扣除總分百分之五處分後，當場告知選手：
一、競賽中未經裁判人員同意，與其他選手、工作人員、參觀人員或指導老師等人交談、接觸。
二、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五、其他違反競賽規則情事。
- 第 42 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得繼續參賽，其競賽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冒名頂替。
二、傳遞競賽相關資料或信號，足以影響競賽結果。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四、互換工件或圖說。
五、隨身攜帶預先製妥或接受他人提供之零件、模型、半成品、成品，或選手自備工具表規定以外且未經裁判長同意之材料、器材、工具、配件或圖說。
六、利用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方式作弊。
七、擾亂競賽場地秩序致影響競賽進行。
八、未遵守安全指示或指導施作，致造成本人或他人傷害。
九、故意損壞競賽場地機具設備或設施。
十、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競賽結束後發現選手有前項情事之一者，其競賽總成績亦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爭議處理

- 第 43 條 選手於競賽中認有爭議時，應立即向裁判人員提出爭議處理。競賽結束後提出者，不予受理。
- 第 44 條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第 45 條 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或大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
- 第 46 條 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第七章 獎勵

- 第 47 條 參與技能競賽之選手、全國裁判長、訓練老師、事業機構、學校、團體及相關機關等，具有優異成績或特殊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 第 48 條 參加分區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前三名者，由主辦單位發給獎牌、獎狀及獎助學金鼓勵，第四名及第五名發給獎狀。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為表演賽時，獎助學金減半發給。選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頒獎閉幕典禮者，喪失領取前項獎助學金之權利。
- 第 49 條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前三名及優勝之選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獎助學金及獎狀。
- 第 50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及優勝選手之職類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應發給獎狀及獎助學金。
- 第 51 條 前三條之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標準如下：
- 一、分區技能競賽前三名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五千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
 - 二、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八萬元。
 -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
 -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 三、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以上每位選手：
 -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 職類優勝：新臺幣五萬元。

四、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優勝以上，該職類之全國裁判長、選手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及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

(四) 職類優勝：新臺幣二萬元。

五、依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每組選手：

(一) 職類第一名：新臺幣八萬元。

(二) 職類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

(三) 職類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第 52 條 前條第四款之獎助學金分配比率如下：

一、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全國裁判長。

二、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發給當選國手前主要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之。

三、獎助學金之百分之五十發給國手加強訓練之訓練老師。

前項第三款之訓練老師有二人以上時，依加強訓練內容計畫表內參與訓練期間之百分比發給，全國裁判長同時列名擔任訓練工作時，亦同。

第 53 條 技能競賽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頒給其提名單位及訓練老師獎狀：

一、獲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技能競賽成績前五名、正取或備取國手。

二、獲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成績以上。

第 54 條 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國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 5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等勞資團體辦理技能競賽。

前項之補助及獎勵，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56 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